

海商法判例彙編

林 光 尹章華 編輯

文笙書局 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初版

海商法判例彙編

林 光 尹章華 編輯

文笙書局 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初版

序 言

本書收錄司法院網站登錄最高法院海商法判例共二十一則，提供參考。如需要其他案例，讀者可自於司法院網站上搜尋取得（<http://wjirs.judicial.gov.tw>）。惟判例引用之法條條文係舊海商法條文，宜請注意。

編著者敬啓 八十九年四月

目 錄

	頁 次
壹、海商法新舊條文條次對照表	1
貳、最高法院海商法判例要旨	6
參、最高法院海商法判例全文	
第一筆	11
第二筆	14
第三筆	16
第四筆	19
第五筆	22
第六筆	24
第七筆	26
第八筆	29
第九筆	31
第十筆	33
第十一筆	36
第十二筆	39
第十三筆	41
第十四筆	43
第十五筆	45
第十六筆	47
第十七筆	50
第十八筆	52
第十九筆	54
第二十筆	56
第二十一筆	57

附錄：

一.民法相關條文

(一)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	附 1-1
(二) 第三百四十五條至第三百九十七條	附 1-27

(三) 第六百二十二條至第六百六十六條	附 1-34
二.海商法	附 2-1
三.船員法	附 3-1
四.民事訴訟法	附 4-1
五.強制執行法	附 5-1
六.仲裁法	附 6-1
七.司法院解釋及判例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 7-1
八.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	附 8-1

壹、海商法新舊條文條次對照表

現行海商法	舊海商法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三十八條	第八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

第四十條	第八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	第八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第八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	第八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	第八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第八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	第九十條
第四十八條	第九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	第九十二條
第五十條	第九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	第九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五十三條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	第九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	第九十九條
第五十六條	第一百條
第五十七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五十八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九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六十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六十一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六十二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六十三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六十四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六十五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十條
第六十七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六十八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七十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二之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貳、最高法院海商法判例要旨

1. 【判例字號】88_台上_751 【裁判日期】88/04/13

按海商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受領權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貨物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既未限制於貨物毀損或一部滅失時，始有其適用，故於貨物全部滅失之情形，亦在適用之列。本院五十八年台上字第三八一二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一號)

2. 【判例字號】86_台上_2509 【裁判日期】86/08/14

載貨證券具有換取或繳還證券之性質，運送貨物經發給載貨證券者，貨物之交付，應憑載貨證券為之，即使為運送契約所載之受貨人，苟不將載貨證券提出及交還，依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法第六百三十條規定，仍不得請求交付運送物，不因載貨證券尚在託運人持有中而有所不同。故運送契約所載之受貨人不憑載貨證券請求交付運送物，運送人不拒絕而交付，如因而致託運人受有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判例字號】80_台上_2917 【裁判日期】80/12/30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既明定有既判力，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就該部分判決，自有上訴利益，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准駁宣示之拘束。

4. 【判例字號】76_台上_771 【裁判日期】76/04/10

交付載貨證券於有受領貨物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貨物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貨物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因為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法第六百二十九條所明定，惟此係就運送人尚未喪失其對貨載之占有（包括間接占有）之情形而言，倘貨載已遺失或被盜用，而不能回復其占有或已為第三人善意受讓取得者，則載貨證券持有人縱將載貨證券移轉與他人，亦不發生貨物所有權移轉之物權效力，充其量僅發生損害賠償債權之讓與而已。

5. 【判例字號】71_台上_290 【裁判日期】71/01/29

海商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卸、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乃運送人之基本注意義務「運送契約或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以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本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致有貨物毀損滅失之責任者，其條款，條件約定不生效力」，同法第一百零五條亦有

明文規定。是運送人或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毀損或滅失時，依同法第一百十七條前段規定，固應負賠償責任，即有該條但書規定經託運人之同意或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之情形，而將貨物裝載於甲板，對於前開第一百零七條所定基本注意義務，運送人仍應遵守，不得免除，如以契約約定，運送人對甲板裝載之貨物，不盡此項法定基本注意義務，仍不負賠償責任，依前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屬無效，法理甚明。

6. 【判例字號】67_台抗_488 【裁判日期】68/12/13

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係就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時，其應負賠償責任之範圍所設之實體上規定，並非為債權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之程序規定，債權人起訴後，船舶所有人本得同時為責任有無之抗辯及限制責任之主張。其為限制責任之主張時，海商法既無須先提存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於法院之規定，自不能命其負先為提存之義務。

7. 【判例字號】68_台上_853 【裁判日期】68/03/30

海商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七條，既對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課以各種必要之注意、措置及處置義務，同法第一百十三條第十七款亦明定，非由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始不負賠償責任。則同條第三款所謂失火，自難謂包括因運送人等違反上述注意、措置及處置義務所致之失火在內。

8. 【判例字號】68_台上_606 【裁判日期】68/03/14

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償，其供優先清償之財產，法律既未規定以應稅之特定物品為限，當然包含納稅義務人之一切財產在內。

9. 【判例字號】67_台上_196 【裁判日期】68/01/26

海商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三款以失火為運送人之免責事由，係指非由於運送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過失所引起之火災而言，海牙規則（公元一九二四年載貨證券國際統一公約）就此明定為不可歸責於運送人事由所引起之火災，復明文排斥運送人知情或有實際過失所引起火災之適用，且不僅於火災之引起更及於火災之防止。我國海商法雖未具體規定，然參酌第一百十三條第十七款就運送人對自己或其履行輔助人之過失行為，不包括在免責事由之內，亦即運送人對此仍負其責任，相互比照，自可明瞭。是運送人未盡同法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注意義務而引起之火災，尚難依失火之免責條款而主張免其責任。

10. 【判例字號】67_台上_1229 【裁判日期】67/05/03

載貨證券具有換取或繳還證券之性質。運送貨物，經發給載貨證券者，貨物之交付，憑載貨證券為之。即使為實際之受貨人，苟不將載貨證券提出及交還，依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法第六百三十條規定，仍不得請求交付運送物。

11. 【判例字號】65_台上_2908 【裁判日期】65/12/03

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12. 【判例字號】64_台抗_239 【裁判日期】64/05/23

商務仲裁條例第三條雖明定：「仲裁契約如一造不遵守而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惟必須先以書面依商務仲裁條例訂立仲裁契約由當事人簽名，始為相當，否則不生效力。載貨證券係由運送人或船長簽名之證券，難謂係當事人雙方簽訂書面之商務仲裁契約，自無依該證券之記載而主張適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條之餘地。

13. 【判例字號】64_台上_1306 【裁判日期】64/05/08

某甲於行兇後正欲跳海自殺，上訴人為防止其發生意外，命人將其綑縛於船員寢室之木櫃上，使之不能動彈達四天之久，致其自己刺傷之左手掌流血不止，既經鑑定因此造成四肢血液循環障礙，左前膊且已呈現缺血性壞死之變化，終於引起休克而死亡，具見上訴人未盡注意之能事，其過失行為與某甲之死亡，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自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刑責。

14. 【判例字號】58_台上_3812 【裁判日期】58/12/18

民法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此與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所謂法律另有規定相當，上訴人託運之漁鹽既經滅失，自得請求以金錢為賠償。又海商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僅對於運送物之毀損或一部滅失有其適用，對於全部滅失不適用之，此觀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而自明。原審以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以金錢賠償，並以上訴人未於一年內行使權利，認為依海商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已罹消滅時效，不無誤解。（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判例與八十八年台上第七五一號判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15. 【判例字號】55_台上_2588 【裁判日期】55/10/20

系爭停泊費、帶解纜費，係海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港埠建設費，港務機關即被上訴人有優先受償之權，而同條第二項更規定，該項債權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即其效力較抵押權為強，債權人自得不依破產法程序先於抵押權而行使，被上訴人據以之聲明參與分配，應為法之所許。

16. 【判例字號】55_台上_1648 【裁判日期】55/06/30

海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優先受償之債權，為「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係指服務人員，本於僱傭而生，最近未滿一年之薪資債權而言。該款規定旨在保障海員之生活，僱傭契約無論是否有期限均有其適用。同條第二項更規定，該項債權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即其效力較抵押權為強，債權人自得不依破產程序優先抵押權而行使權利。

17. 【判例字號】51_台上_2242 【裁判日期】51/08/09

系爭漁船之總噸數僅有五．〇九噸，依海商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即不得認係海商法上之船舶，而應視為民法上所稱動產之一。其權利之取得，亦不以作成書面並經主管官署蓋章證明為要件。

18. 【判例字號】48_台上_984 【裁判日期】48/07/09

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舊）係指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船舶之情形而言，被上訴人於投保時已將裝貨之船名填載於投保書內，有上訴人所提之水險投保書可據，是裝貨船舶早已確定，縱未將該輪國籍通知上訴人，亦不能謂保險契約因而失效。

19. 【判例字號】44_台上_515 【裁判日期】44/05/13

在海上航行之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船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其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舊）定有明文，尋繹此項條款規定之本旨，為限制在海上航行之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船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而設，實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特別法，自應先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而適用之。

20. 【判例字號】23_上_1986 【裁判日期】23/01/01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權，因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而消滅，即使嗣後該船舶再航經此地，亦無復行主張優先權之餘地。

21. 【判例字號】22_上_2584 【裁判日期】22/01/01

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修繕船舶破損部分之費用，自係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之費用，此項債權其優先受償之位次，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參、最高法院海商法判例全文

最高法院判例 全文【第 1/21 筆】

【判例字號】

88 年度台上字第 751 號

【裁判日期】

88/04/13

【案由】

損害賠償

【相關法條】

海商法第一百條(0510725)

【判例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第七五一號

上訴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傳

訴訟代理人 林昇格律師

被上訴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應行

訴訟代理人 賴建男律師

蔡寶樺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海商上字第一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已於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變更為魏應行，該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一份為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聽明。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間託上訴人運送價值美金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元五分之味全罐裝奶粉一批至中國大陸福州，由上訴人簽發載明受貨人為 To ORDER 之載貨證券與伊，意即必持有該載貨證券者始具有提領運送貨品之權利，且應於受領貨物時將載貨證券繳還上訴人。詎該批奶粉經上訴人輾轉運抵目的地後，上開載貨證券仍在伊持有中，上訴人竟違約任由訴外人即福建省廣益進出口公司（下稱廣益公司）未憑該載貨證券即在福州領貨。嗣經伊先後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五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解決，均未獲置理，依法上訴人自應負該貨價損害賠償之責等情，爰本於運送契約及載貨證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美金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元五分，並自催告期滿之翌日即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於原審追加上訴人應給付之上開美金並按給付時中央銀行牌價折合新台幣給付之，原審認該訴之追加為不合法，經另以裁定駁回被上訴人追加之訴，被上訴人對之未聲明不服）。

上訴人則以：伊未簽發台中至福州之全程載貨證券，亦未收取該全程之運費，伊祇負責台中至香港之運送。該香港至福州之航程係由訴外人福建省輪船公司運送，伊不負該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且系爭奶粉於運抵福州後，因載貨證券迄未寄達廣益公司，該公司始以擔保書領取貨物，福建省輪船公司之行爲並無違法。廣益公司事後已將貨款匯寄予被上訴人之代理人德尚公司，被上訴人未能收受該貨款實因自己違反信用狀約定致開狀銀行拒絕付款，其所受之損失自非伊及福建省輪船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又被上訴人縱得請求賠償損失，依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亦應受單位

責任之限制，而以美金一萬八千元為度。況系爭貨物早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初即運達目的地福州，被上訴人遲至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始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其請求權已罹於一年之消滅時效而消滅，伊亦得拒絕賠償，另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美金亦有未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載貨證券及商業發票為證，上訴人就其與被上訴人間有上開運送契約關係並簽發載貨證券與被上訴人收執暨貨運抵福州後廣益公司未持載貨證券逕行受領系爭貨物等情亦不爭執，自足信為真實。上訴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台灣與大陸間不能直航，運送人為完成運送業務，乃透過香港代理公司完成香港至大陸之航程，為眾所皆知之事實。本件上訴人簽發之載貨證券經載明目的港為福州，有該載貨證券可憑，上訴人復自認香港至福州之航程係由其安排並委由香港代理商海豐公司處理無訛，參諸被上訴人所支付之運費每櫃達美金一千七百元及證人李金成證稱系爭奶粉由上訴人安排轉運至福州，運費繳至福州由上訴人全權處理等語觀之，足見兩造運送契約係約定由上訴人承運系爭貨物自台中至大陸福州無疑。次查上訴人安排福建省輪船公司運送上開貨物自香港至福州，該輪船公司在未收回載貨證券及經被上訴人指示之下，即逕行將該貨物交與廣益公司，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法第六百三十條之規定，上訴人顯違反其注意義務，自應對被上訴人不能收回貨價之損害，負其賠償責任，上訴人上開無單放貨之行為應與被上訴人貨款之損害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之損害乃因信用狀有瑕疵而遭拒絕付款云云，要屬無涉。又系爭貨物係上訴人之使用人或代理人福建省輪船公司不憑載貨證券違約放貨，因該貨已經離船，自無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且本件上訴人承運貨物之運費係按美金定給付額而以新台幣折付，此觀運費統一發票載以美金三千四百元定給付額甚明。是本件運費既以外國貨幣定給付額，其就貨物之損害亦當以美金定其給付額，揆諸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反面解釋，被上訴人就其貨價損害，自得請求上訴人以美金給付之。再者海商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一年時效，應僅就運送物之毀損或一部滅失有其適用，對於全部滅失則不適用之，有最高法院五十八年台上字第三八一二號判例足參，於本件運送物全部滅失之情形，其賠償請求權即應適用民法第六百二十三條有關二年時效期間之規定，而無上開海商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餘地。查上訴人既自認系爭貨物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初運抵福州，而被上訴人即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五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並於同年八月十八日聲請發支付命令，則被上訴人依運送契約為本件貨價損害之請求，自尚未罹於上開二年時效期間而消滅。上訴人上開抗辯，均非足採。從而，被上訴人本於運送契約及載貨證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上述美金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元五分貨價損害本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海商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受領權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貨物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既未限制於貨物毀損或一部滅失時，始有其適用，故於貨物全部滅失之情形，亦在適用之列。本院五十八年台上字第三八一二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本院已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以八十八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為變更上開判例之決議）。查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為本件運送物之託運人兼載貨證券持有人，則其對上訴人因貨物全部滅失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上說明，自應適用海商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一年消滅時效之規定。原審未詳為深究，徒以上開理由遽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無上開一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已難謂合。且被上訴人託運之系爭貨物其「應受領之日」究為何時？被上訴人有無因請求而中斷該短期時效期間之情事？在在與被上訴人能否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所關頗切。原審未遑進一步調查明晰，遽行判決，自嫌速斷。又上訴人於第一審曾抗辯稱：「廣益公司確實已依買賣合約規定將貨款匯予被上訴人公司代理人德尙公司，此有廣益公司函件一紙可稽……被上訴人縱受有貨款損失……伊自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等語，並提出廣益公司函件影本一紙為證（見一審卷四七、五一頁），自不失為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愒置不論，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即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按民法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此項規定依海商法第五條規定，於海商事件，亦應有其適用。本件原審既認定系爭貨物已喪失，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該貨價損害，卻未進一步查